



凡萧拍案



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办

肇事者撞完人跑了,该向谁追偿

伤者被撞时属于雇佣工作期间,法院判雇主担责

本报记者 孟凡萧 实习生 张石磊 通讯员 王希玉 吕志栋

长途运输途中,司机停车外出吃饭,被摩托车撞成三级伤残。肇事者在忙乱中逃逸,至今仍未归案,被撞司机该向谁追偿?近日,冠县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该类型案件,司机被撞时属于雇佣工作期间,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

停车吃饭被摩托车撞伤

去年9月14日晚上10点多,一片漆黑,大货车司机张青和柳辰飞在国道309线冠县二公司加气站附近向西向东摸黑前行去吃饭,路上没有路灯,二人也没有拿手电筒等照明工具。

张青在距路边一米左右的地方边走边唱,柳辰飞紧随其后,一辆从西向东行驶的二轮摩托车撕扯着黑夜这无边的黑幕。一声巨大的撞击声打破了这秋夜的宁静。

“张青,张青……”柳辰飞大声呼喊着倒在公路上的同伴张青,在不远处,刚才还在肆虐的摩托车静静的躺在地面上,摩托车下压着一个刚才坐在它后座上的人,而驾车者则逃之夭夭。在片刻慌乱之后柳辰飞想到了报警,但是他搜遍了他和张青全身也没有找到手机。

此时,被摩托车压住的人,慢慢地爬到路边。“你带没

带手机?赶快报警。”柳辰飞朝着对方怒吼着。“我没带手机。”对方有气无力地答到。

无奈之下,柳辰飞只好迅速跑到停车的地方,从车上拿到手机又跑回事故现场。“我回到现场之后,撞人的那辆摩托车和之前压在摩托车下的人都踪影了。”柳辰飞说,回到现场他先打的120,后打的110,他等到120和110到来后帮忙把人抬到车上,就去医院了。



庭审现场。冠县人民法院供图

雇主被判承担赔偿责任

在庭审时,张青委托代理人张芳诉称,在去年9月14日晚10时许,在张青驾车途中被他人打,致脑损伤、踝关节骨折,先后在冠县人民医院、长治市和平医院救治,共住院80天,于12月5日出院。经鉴定原告构成三级伤残。因张青是在赵龙雇佣劳动中受伤,现要求赵龙赔偿346397.6元。

赵龙委托代理人辩称,张青所诉是在雇佣期间被人打伤不是事实,且非在被雇佣期间被打伤。即使有证据证明张青的伤害是在雇佣期间因工致伤,也应根据各方的过错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张青的伤情已经进行了伤残鉴定,不应再有后续治疗费用

法院庭审后认为,根据冠县交

警队的交通事故证明和柳辰飞的证言,认定张青是因一起交通事故受伤。张青根据雇主指示在休息去吃饭的途中发生的交通事故,结合货车司机的职业特点,应当认定张青受伤时是在从事雇佣活动中,赵龙作为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由于张青夜间在公路上步行未持手电筒照明,没有尽到谨慎行驶的安全注意义务,对伤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应当适当减轻赵龙的赔偿责任,以赵龙承担70%的赔偿责任为宜。

综上,冠县人民法院根据相关法律判决,赵龙赔偿张青医疗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鉴定费共计152206.54元。

受害者将雇主告上法庭

被撞当晚张青被送往冠县人民医院救治,医院诊断为:脑挫裂伤、颅底骨折、右侧急性硬膜下血肿、头面部及腰部软组织损伤、右小腿骨折。

张青的雇主赵龙在接到柳辰飞的电话通知后,在次日凌晨2点到达冠县人民医院看望张青,并支付了近5000元医药费。张青是山西人,家人为了方便照顾他,在冠县人民医院治疗两天之后,转到山西长治医学院附属和平医院继续治疗,直至12月5日出院,共住院

80天。

张青康复出院之后,驾驶摩托车的肇事者仍未归案。找不到肇事者,张青认为自己是在工作期间受伤,雇主应该赔偿,为此多次找雇主理论,但对方一直逃避。“赵龙本身有很严重的糖尿病,在发生张青的事故后,他认为什么都不顺就将货车转让他人了。”冠县人民法院法官刘占全说,在庭审时赵龙就拒不出庭。

在诉讼时,张青称其雇主赵龙为山西人,就在山西一家法院

提起诉讼,但是赵龙户籍在冠县,当地法院没有管辖权,就将案件移交到冠县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时,张青及家人一共五人当天驱车赶到冠县,案件是下午三点开庭审理,一直持续到晚上七点才结束。“当时考虑到原告家人住宿花费等问题,就加班审理了此案。”冠县人民法院法官刘占全说,案件是在春节前后审理的,当时是五点下班,考虑到原告的实际情况,他们就加了两个小时班。

法官连线
本案承办法官:刘占全

冠县人民法院法官刘占全:

运输途中停车吃饭属雇佣工作期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款规定“适用民法通则第一百零六条第三款规定确定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时,受害人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人的赔偿责任”。第十一条规定:“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

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按照我国法律规定,雇主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是“从事雇佣活动”。是指从事雇主授权或者指示范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其他劳务活动。雇员行为超出授权范围,但其表现形式是履行职务或者与履行职务有内在联系的,应认定为“从事雇佣活动”。人身损害是否在雇佣活动期间所遭受应从以下几方面来衡

量:(1)是否从事本职工作过程中遭受损害;(2)是否在工作时间内遭受损害;(3)是否在工作区域内遭受损害。根据货车司机的倒班昼夜行驶的职业特点,货车司机的雇佣活动期间是从出发开始到收车回来结束的时间段,包括整个运输途中的检查维修车辆、停车休息就餐、装卸货物等行为在内的过程。但不包括从事与驾驶工作不相关的活动。司机张青受伤时虽未驾驶机动车,但是在停车去吃饭的途中发生的,短暂的停车吃饭是驾驶工作必要的体力补

充,该行为应属于工作期间,所以应当认定司机常某受伤时是在从事雇佣活动中产生的。

货车司机常年在道路上行驶,对交通规则应当较常人更熟悉、经验更丰富,对其的注意义务应当要求更高。但由于司机在黑暗的夜间,在公路上步行未持手电筒照明,没有尽到谨慎通行的安全责任,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应当适当减轻被告的赔偿责任,以被告承担70%的赔偿责任为宜。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暑”这儿最清凉 拥抱威海西霞口

三伏天里,炙烤闷热的城市空气,让人平添许多烦躁郁闷。于是,稍有空闲,逃离城市的心情便愈加迫切。但是,如何选择称心如意的清凉避暑好去处,又着实让人费一番脑筋。热门的滨海浴场,拥挤的游客被形象地称之为“煮饺子”,已不再是避暑休闲的首选。单纯的山岳休闲又少了许多亲水戏水的乐趣。来威海西霞口吧,在神雕山看珍禽猛兽,在成山头待日出东方,在海驴岛赏鸥鹭齐翔。在这盛夏时节,拥抱着西霞口的自然山水,陆海精灵,尽情享受天赐的清凉。

在西霞口神雕山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我们的动物伙伴们为避暑,各出奇招,可谓趣味百出。猛兽区里,昔日称王称霸的老虎、狮子们早已顾不得自己的威武形象,纷纷赖在自己的一亩三分地,找个阴凉的地方懒懒地躺着,遇上不耐热的,整个身子都没在池塘里,只

露个小小的脑袋,甚是滑稽。为了让猛兽区里皮糙毛厚的家伙们能在盛夏自由冲澡,工作人员特意在园区里修建了澡池,游客便时常能看见猛虎出浴的趣景。机灵顽皮的水獭,抓住饲养员清洁圈舍的机会,趁饲养员不注意,竟用前爪提前水管,肆意畅饮了起来。非洲象最熟谙防晒保养之道,除了会不时用自己的长鼻子吸水淋浴,偶尔还会向身上涂些泥巴,这可是它们的防晒秘方。河马也会长时间潜伏在水中中以保养皮肤。还有些珍稀动物,享受着令人羡慕的特殊待遇,动物园唯一的红猩猩,不仅时常吃到雪糕,还有工作人员特制的阳伞遮阳;用冰块降温是大熊猫晶晶和仙子的专享。

喜爱小动物是孩子们的天性,神雕山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还是非常难得的儿童科普教育基地。在这个暑假,爸爸妈妈们不妨将孩子从补

习班里解救出来,把课本里的知识搬到神雕山,带孩子们骑一次大象,喂一次猴子,听鸚鵡学舌,看天鹅起舞,让孩子在自然的大课堂里释放童真和天性。

“海外有仙山,山在虚无缥缈间”。海驴岛距海岸2海里,因每年初春到秋季,几十万只海鸥、白鹭聚集在岛上,形成遮天蔽日的奇观,故得名“鸥鹭王国”。除了鸥鹭,岛上接连开放的花儿也是海驴岛的特色之一。此时正是芙蓉花开的时节,漫岛的绿叶红花,置身其中,所有的感官都会被无限放大,那浓郁的花香不仅仅沁鼻,更是动心。而海驴岛最珍贵的美,在于人与自然的和谐,在这里,你可以漫不经心的在沙滩散步,也可以静心听海、观鸟。这些时候,海鸥、白鹭,以及其他海岛精灵们,可能就在你的前方,你的身后,你的头顶,或者停靠在你的肩上。

到西霞口不可不去成山头,这里早在1988年即被评为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2005年10月被《中国国家地理》评为“中国最美的八大海岸”之一,排名仅次于海南三亚的亚龙湾、台湾基隆的柳野,位列第三。这里有中国最早看见日出的海上高角“好运角”,有秦始皇两次驾临,以及历代帝王成山拜日留下的大量历史遗迹。在烈日炙烤的炎炎夏季,这片“最早看见日出”的海滨胜地带给人们无限的“惬意”。当清凉的海风徐徐而来,吹走燥热,吹散烦闷,抬头仰望,蓝天、白云,极目远眺,碧波万里,海与天的广阔与纯净,胜过千言万语,就这么静静地看着,听着,心便会豁然开朗。人们说“礼佛的妙处在于修心”,在成山头,好运与福祉的奥秘,或许也在于山海之天然与历史之智慧带给人们身心的休憩。这个夏天,西霞口神雕山野生动物

园、成山头等景区特别推出“暑期亲子游”优惠政策:父母双方持身份证、户口本带孩子(1.2米以上15周岁以下)同游,孩子免门票。

自驾游路线:济青高速——青威高速(威海出口下)——新港(成山头方向)——环海公路(S704省道)——西霞口度假区

